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4〕45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助推基层治理等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中央组织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中社〔2024〕2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助推基层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综〔2024〕23号)等有关文件,为进一步推动任务落实,助推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现将基层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基层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对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

共服务事项,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在劳动就业、社会救助、养老托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人居环境等与民生密切相关、适合在基层提供的公共服务领域,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基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基层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基层治理。

乡镇街道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要注重坚持规范管理,准确把握购买内容边界,严格执行有关禁止性事项规定。加强乡镇街道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管理、履约管理和绩效管理,切实防范公共服务外包以后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指导完成基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工作

制定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是基层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市(设区市)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导督促做好乡镇街道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工作,由县(市、区)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定辖内乡镇街道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梳理乡镇街道公共服务职责事项,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在A类三级目录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乡镇街道购买服务四级目录。乡镇街道购买服务四级目录可在《山西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晋财综[2024]37号)四级目录范围选定,也可对其增设或修订,凡有增设或修订内容的,应将编制的目录抄送省财政厅。

乡镇街道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体现本级特色,做到能用、管用、好用,既要反映乡镇街道公共服务责任,适时回应基层治理需求,也要防止超出乡镇街道法定职责范围或将融资行为、用工行为等禁止性事项纳入指导性目录。

市(设区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工作的指导督促,确保所属各县(市、区)于2024年11月20日前全面完成,并在11月20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及主要成效(用案例说明)报省财政厅综合处。

三、对部分政府购买服务B类目录进行修订

为适应司法领域工作改革,现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晋财综[2023]47号)中B0103项修改为“法律诉讼及调解、仲裁、司法鉴定等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